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

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 2014 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东方绝缘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监督、信息披露与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安全环保以及质量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①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约束控制；

b)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控制环境无效；

d)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 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以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对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超过年末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超过年末资产总额 0.3%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

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①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重大刑事责任的；
- b)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c) 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的；
- d)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e)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
- f)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

②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

- a)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b) 重大决策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
- c)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经公司正式披露或监管部门证实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

③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含) 以上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含)-- 1000 万元之间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3日